

证券代码：873281

证券简称：塔波尔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81	塔波尔	2020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11,346 股(含 111,346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1.85 元/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210.10 元(含人民币 8,000,210.1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股东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 35 名。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111,346 股(含 111,346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

价格为 71.85 元/股，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210.10 元（含人民币 8,000,210.10 元），同意公司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签署《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拟提请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备案及新增股份登记事宜；
3.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聘请或解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八）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九）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鹏

电话：0532-88935963

邮箱：cuip@haier.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创牌大楼中 701C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